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能源运输”），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2 亿美元；（本次担保实际为中国能源运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 亿美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867 亿元）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油轮船队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香港注册）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下称“进出口银行”）借款 2 亿美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三年，利息为 ALL-IN LIBOR+90bp（全成本口径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0.9%），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下称“BVI 公司”）提供信用

担保。上述借款用于补充油轮船队流动资金。

同日，BVI 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信用担保协议，保证中国能源运输在进出口银行的该笔借款按时还本付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新、胡斌、吴建移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2 楼

经营范围：海上运输

中国能源运输截至 2020 年底总资产 4,214,891,480.71 美元，负债总额 2,004,628,220.59 美元，净资产 2,210,263,260.12 美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202,193,947.83 美元、净利润 379,614,974.99 美元。

三、担保授权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进行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限内，为全资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 7.666 亿美元，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授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 2021[024]号公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散货控股”）提供新增担保 2 亿美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 2021[035]号公告）。上述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

使用的融资额度为 1 亿美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散货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 亿美元，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1[073]号公告。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下属的全资单船公司提供了新增担保 3.4867 亿美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 2021[047]号公告）。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为全资子公司已提供担保额度为 4.4867 亿美元，剩余额度 3.1793 亿美元，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2 亿美元。

担保期限：借款期限三年，担保期限从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归还之日止。

担保性质：连带保证。

担保责任：保证被担保人按时还本付息，如被担保人不能按时还款，担保人有责任在担保金额范围内还本付息。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1[024]号。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15,978.26 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6.18%；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9,732.41 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4.1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按 2020 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6.5249 计算）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